【学者视线之乔新生专栏】

提高大学学费的三个代价

这两天,经济学家茅于轼“大学学费应该提高”的发言引起了广泛的讨论,茅于轼的说法也得到了其他一些经济学家的赞同。在他们看来,中国高校中穷孩子的比例只占10%到20%,如果降低高校学费,那就是让有能力支付高学费的人搭便车。

经济学研究需要基本的假定,如果大前提错误,那么,研究就不可能得出科学的结论。就笔者所调查的数据来看,高等院校中感受到学费压力的学生占80%以上,而需要四处筹措学费甚至需要贷款的学生占到30%以上,只有极少数家庭可以从容地支付大学的学费。换句话说,现在大学学费之高,已经让许多普通家庭感到为难。少数经济学家既没有明确穷人的概念,同时也没有公布自己的调查方法和数据来源,在这种情况下发表提高学费的主张,只能是误人子弟。

提高学费的第一个代价是,高等院校中“富人”的孩子越来越多,许多“穷人”的孩子面对高昂的学费,可能根本无法进入大学校门。在倡导高等教育平民化的今天,只有不断减少学费,增加政府的财政补贴,才能实现教育公平。

提高学费的第二个代价是,严重损害公民的平等受教育权。从制度设计本身来看,政府可以通过提高学费然后进行补贴的方式满足弱势群体的需要。但制度经济学的常识告诉我们,在进行这样的制度设计时,必须充分考虑到其中所包含的交易费用。如果不能准确区分穷人和富人,不能对制度实施中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实施控制,那么,这样的制度就是中看不中用的摆设。从理论上来说,富裕起来的人的孩子,不是富人,贫穷人家的孩子也不是穷人。在受教育的问题上,他们都是平等的。富裕起来家庭的孩子可能会有更好的生活条件,但是在接受教育这个问题上,他们应当与穷人的孩子享受同等的权利。如果连这样的基本常识都不愿正视,只能说明这些人认识问题的出发点有问题。毕竟,实现教育公平,首先应该是实现教育资源的公平配置。

提高学费的第三个代价是,中国社会的分层会更加严重。西方国家的经济发展模式各有不同,但大体上遵循着高投入、高收入、高消费的发展模式。这样的经济发展模式在许多发达国家十分有效,可中国毕竟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实行低通胀的经济发展政策,既不能长期维持外向型的贸易体制(因为这样做会受到一些发达国家的抵制),也不能实行完全开放的金融汇率政策(因为中国尚未掌握国际金融市场汇率的定价权),大学学费提高只会固化社会的分层,继续拉大不同群体之间的差距。所以,中国必须在严格控制通货膨胀的情况下,逐步降低服务价格包括高等教育服务价格,寻求一种相对低投入、低收入、低消费的发展模式。

从当今世界各国教育市场的发展情况来看,在初等教育阶段,实行免费教育是各国的基本国策。在高等教育阶段,可以实行市场化营销,通过机构办学,增加国内经济的增长点。但必须指出的是,凡是实行教育产业化的国家,其教育结构都是十分独特的。政府所设立的教育机构必须优先满足本国公民基本的高等教育需要,而私人设立的高等教育机构,为了满足市场的需要,也必须提供充足的奖学金吸引优秀的考生。现在越来越多的著名私立教育机构,也通过提高教育机构自身的信托经营能力,逐步减少教育收费,以确保教育的性质不会发生根本性改变。在我国,高等教育机构绝大部分属于国有,从实现公民平等受教育权的角度出发,更应该逐步减少高等院校的学费,以满足公众接受高等教育的需要。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或者该立法“禁止城管打人”

眼下,城管打人不是新闻,城管不打人才算新闻。当然,打人手法或被打对象有所“创新”,也是可以吸引眼球的,湖北一公司老总拍摄城管粗暴执法被围殴致死事件(《楚天都市报》1月8日),就是一例。

事情的大致经过是这样的:湖北天门市有关部门两年前曾与该市湾坝村商定,将该村一块地用作垃圾填埋场。由于臭味太大,并导致饮水变质,今年元旦约定使用期限一到,村民便阻止再填垃圾。7日下午,数十名城管执法人员乘车而至,与阻止填埋垃圾的村民发生冲突,至少5名村民被打伤住院。冲突过程中,途经现场的天门市水利建筑公司总经理魏文华下车用手机录像,被城管发现,将其群殴致死。

看罢这则有新意的“城管打人”案,我的第一反应是:打死记录者?做人不能太“城管”!毋庸置疑,“城管打人”已成使用频率极高的一个媒介词汇,这导致“城管”逐步衍变为“粗暴”的近义词。所不同的是,城管的强悍往往具备一定的“准合法性”,应引起法律的警惕。

天门版“城管打人”事件,最大的新意在于,被打死的人是一个总经理。至于“拍摄”、“围殴”这类记录,早就被一一刷新。最相似的一例发生在2006年11月13日的江苏姜堰市。这日,市民谈先生发现城管正对一对老年夫妇拳脚相加地“执法”,于是用手机拍摄,结果遭到城管群殴。事后,城管局一位副局长对谈先生的遭遇作了这样的答复:他这是多管闲事!(《现代快报》2006年11月17日)

那位城管局领导的话,听起来很有这样一种味道:打人是城管的“天职”,不容干涉。相信,至少一些城管执法人员是这样理解此含义的,而管理者也多少认为“打人”是城管执法时不可避免的。否则,我们无法解释,城管为何热衷于靠拳脚执法而甚少受到追究。

现在,又一位“多管闲事”的公民挨了顿揍,由于城管人员没有把握好“火候”,同时也没有辨清被打者的身份,使得这一次的寻常动作变得不寻常了。要求严惩凶手、取消城管机构的呼声再次被放大。但过往的经验告诉我们,城管机构的存在固然不合法理,但还得运转下去,就像“城管打人”不合法但城管人员还得继续干工作一样。

既然城管有存在的需要,那么,改进城管的执法方式就成了当务之急。有鉴于此,我认为立法“禁止城管打人”是有必要的。每一个懂法的人都可能认为我这种提法很可笑,是典型的法盲理论,但我觉得,在目前城管暴力执法却极少受到法律惩处的背景下,仍然要提出这个看似可笑的想法。

城管将人打伤或打死,当然得同其他公民一样,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但在现实中,有多少城管惧怕现行的法律,又有多少城管承担了应有的责任?2007年8月,兰州两名城管因将一商贩的肋骨打折,分别被判了刑。对此,《法制日报》在报道中这样写道:“城管执法伤人被判刑的案例在全国尚不多见。”甘肃省当地媒体则称此案为“全省首例”。看看,一则城管被判刑的案例,居然有了“破冰”的意味。

眼下,全国各地规章条例对城管执法都作了相关规定,但真正执行起来却没了刚性。如果不是这样,某城管副局长怎么会指责拍摄城管打人是“多管闲事”呢?可见,在尚不能取消城管机构的情况下,要想让“城管”真正地回归城管角色,要么现行的法律对暴力执法进行严厉惩处;要么索性不怕人家笑话进行“重复立法”,严禁城管打人。否则的话,城管打人可真的没法管了。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时事评论集《舆论尖刀》问世)

警惕企业用涨价来消化《劳动合同法》

■今日视点

前段时间有报道说,西门子四川公司迫于《劳动合同法》实施之后劳动力成本的上涨,将冰箱、洗衣机的出厂价提高了3%-5%。当时我就有点担心,这种所谓的“转嫁《劳动合同法》实施成本”之举会不会演化为规模更大的行业性涨价,现在看来,这样的担心并非杞人忧天。

1月8日的《新闻晨报》报道说,上海饮料行业近三年来首次出现较大规模的涨价,涨价涉及到娃哈哈、百事可乐、芬达、美年达、农夫果汁系列饮品、康师傅、统一等绝大多数饮料品牌,涨幅在10%左右,即每瓶约上涨0.3-0.5元。上海市饮料行业协会会长陈杰解释了饮料集体涨价的原因,其中之一就是所谓的“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

陈会长没有像西门子公司那样直接将涨价原因归咎为《劳动合同法》的实施,只是很隐讳地提到“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这一点我可以理解,毕竟饮料行业集体涨价,这动静有点大,所以低调点也是策略之一。但我很愿意帮陈会长把话说完:所谓的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其实就是企业认为《劳动合同法》加大了他们的用工成本,所以得想着法子把成本转嫁给消费者。事实上也的确如此,近期除了《劳动合同法》的实施,我也实在想不出来有什么因素会让这么多企业不约而同地用工成本“大幅增加”。

《劳动合同法》是不是真的增加了企业的用工成本?这个问题有点复杂,我不是专家,恐怕也无法给出精确的答案,但就我理解到的《劳动合同法》的精神而言,企业这么理解不说全无道理,至少也是小题大做。我们知道,《劳动合同法》的宗旨之一是平衡企业和普通员工的权利,让企业对员工承担更多的责任,当然,更重要的是大大加重了企业的违法责任,如果企业违法裁员,其需要付出的代价可能是之前的好多倍。不错,《劳动合同法》由于强化了企业对员工的责任,企业的确需要投入更多的财力才能依法尽责,这一部分的确增加了企业的用工成本,尤其是一些劳动密集型企业。

但请不要忘了,在《劳动合同法》实施之前,企业和员工的权利义务本来就严重不对等,现在的制度安排只是一种“拨乱反正”,也就是说,企业现在在保障工人权利上增加的投入,本来就是一种历史欠债,是应该企业自己还的,怎么能通过涨价转嫁到消费者头上来呢?

更重要的是,《劳动合同法》增加得最多的是企业的违法成本,而这种成本是一种隐性成本,是一种“可能”的成本,你企业只要依法用工,高额的违法成本对你来说就等于零,再说了,依法用工不是对企业的一种基本要求吗?你企业总不能把自己先摆在可能违法的位置上,然后再把“可能”的违法成本也算到企业用工成本里面并通过涨价转嫁给消费者吧。

话说到这里,一些企业所谓“转嫁《劳动合同法》实施成本”之举到底是何居心,已经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如果是西门子单独提高产品出厂价我们还可以用脚投票的话,那上海饮料行业的集体涨价就已经让人没有了选择的余地,这个时候,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部门不能被企业所谓的“转嫁《劳动合同法》实施成本”所迷惑,而应该及时出手干预,否则的话,当这种集体涨价产生了多米诺骨牌效应,不仅局面容易失控,而且也将对《劳动合同法》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而这一切,相信是监管部门和消费者同样不愿看到的。

(陈强)

为“决策失误也是腐败”鼓掌

■公民发言

新调任昆明市委书记的仇和提出了他所认为的三种腐败:一是贪污,二是决策失误造成经济损失,三是宁愿少干事,甚至不干事,保证不出事,四平八稳,按年龄大小、皱纹多少、胡子长短排队等提拔,失去机遇,影响一个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

(1月8日《都市时报》)

把“决策失误造成经济损失”和“宁愿少干事,甚至不干事,保证不出事,导致失去机遇,影响一个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也定性为腐败,体现了与时俱进和实事求是精神,这种反“隐性腐败”的新理念若得到践行,必将对反腐斗争产生积极的推动意义。

事实上,“决策失误造成经济损失”往往比贪污受贿、以权谋私危害更加巨大,有资料显示,渎职侵权犯罪平均个案损失是258万元,接近贪污犯罪的17倍。虽然眼下“决策失误造成经济损失”也要追究决策者的责任,但由于这不被认为是腐败,所以惩罚往往不痛不痒。因此,一些地方领导在作重大决策的时候,依然一意孤行。有的官员为了追求政绩,甚至明明知道决策不科学,也要盲目上大项目。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随着社会的发展,腐败行为日益隐蔽和诡秘,导致反腐越发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把“决策失误也是腐败”这种理念在全国推广,在全社会形成共识。然后,在缜密细致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相关部门制定出可操作的规章制度,约束一些官员的草率决策。

(王伟)

社保卡何时才能全国流通

■公民发言

临近春节,珠三角回家过年的农民工辞工退保成潮——有的地区农民工退保率高达95%以上。以东莞为例,2007年一年,这里有超过60万人次办理了退保手续,一天最多时退保现金流达30多万元。

(1月8日《人民日报》)

目前我国1.2亿农民工中,参加养老保险的已达15%。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强制推行养老、医疗、失业三险捆绑参保,意在保障全体国民能够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人有所事,本意当然是良好的。然而人是流动的,尤其是那些农民工,流动性就更大,可我们的社会保障制度是相对固定的。从一开始,它就缺乏对流动的农民工的考虑,致使他们在“这里上的保险,到其他地方就没了”,因为社保金必须累计缴费15年,退休后才能拿到养老金。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处长袁伟说:“农民工要跨越‘累计缴费15年’这道槛绝非易事。不能实现转移接续,农民工参保很难达到规定年限。”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社保不能有效对接,这是社保制度上的难点,也直接造成了“退保潮”。在互联网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事关全体国民根本利益的社保卡在全国范围内联保通用和自由转续果真就那么难吗?当然不是,关键就要看管理部门有没有制度创新的勇气和智慧了。

(张兰英)

对弱者的同情不能无原则地泛滥

■热点纵论

北京一对夫妻双双下岗,女儿考上大学须支付大笔费用。于是,丈夫张正入室抢劫,得手后害怕又将钱还回去,并拨打110咨询,最后被捉拿归案。最近,北京房山区法院一审以抢劫罪判处张正有期徒刑10年。这引起了争议,不少人认为判罚过重。

(1月8日《法制周报》)

我国刑法263条规定,暴力入户抢劫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我们再来看张正干了些什么,报道说,他骗开受害者丁小姐家门后,拔刀威胁,并用尼龙绳反捆她——在定性上,这无疑属严重暴力犯罪;而在量刑上,判处10年徒刑有着充足的法律依据,北京房山区法院的判罚并无不当之处。

不少网友说张正有“自首行为”,不该判这么重。事实真如此吗?通过报道可知,张正只是把钱放在丁家后窗附近,更重要的是,在拨打110咨询过程中,他始终没有透露所在的位置和犯罪经过,更没有主动投案。凡此种种,能说是自首吗?

严重暴力犯罪在先,之后又不自首,10年的量刑在法律上是无可争议的。至于不少人为张正叫屈,则是超出法律范畴之外的道德怜悯了。

对张正一家抱以同情,并没有错,他们是弱势群体,需要社会援手,帮助他们的孩子不因交不起学费而上不起大学,等等。但我们不该忘记:道德归道德,法律归法律,不能用同情代替法律裁定,否则就与法治背道而驰了。试想,如果贫困人群犯罪后都可以以他们的困窘处境为由得到宽大处理,这个社会的秩序与安全如何保证?受害者所要求的公平以及社会正义又从何谈起?

法律不应该、也不可能承担“罪与罚”之外的社会功能,它只是设置一条底线,震慑每一个人:这条红线一旦跨越,不管你是千万富豪,还是下岗工人,就是犯罪,就得接受“罪与罚”。

对弱势群体的同情主要应体现在社会救济方面,而不应该泛滥,无原则地蔓延到法律层面。用道德代替法律的思维不能再继续了,它无助于弱势群体处境的改善。维护法律的刚性与理性,说到底,就是在维护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每一个公民的根本利益。

(修仰峰)

【1月8日读者挑刺】

读者刘女士等:1月8日A6版《300元能圆我一个回家梦》第二段第二行中“内风湿性关节炎”应为“类风湿性关节炎”。(记者:钟晓敏,编辑:杨明奇)